



Small Business
Accounting ↓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编写
注重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比较

小企业会计

■ 史玉光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小企业会计

史玉光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 / 史玉光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663-0329-5

I. ①小… II. ①史… III. ①中小企业 - 会计 IV. ①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5363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小企业会计

史玉光 编著

责任编辑: 刘 红 汪 洋 华 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16.75 印张 336 千字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329-5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6.00 元

内容简介

本书根据财政部 2011 年 11 月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全面介绍了小企业会计实务，共分四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介绍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存在的差异、《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相关税法的一致性、小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包括会计假设、信息质量要求、会计基础、会计要素、会计科目和会计账户）。

第二部分从第二章到第七章，主要介绍了小企业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会计处理。其中，第二章介绍了小企业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的会计处理；第三章到第五章分别介绍了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第六章和第七章分别介绍了小企业的应交税费和其他权益的会计处理。

第三部分从第八章到第九章，主要介绍了利润表相关项目的会计处理。其中，第八章介绍了小企业收入的会计处理；第九章介绍了小企业的费用支出和利润结转。

第四部分从第十章到第十一章，主要介绍了小企业的会计调整及报表编制与折算。其中，第十章介绍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调整的会计处理；第十一章介绍了小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与折算。

前 言

2011年11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从2013年1月1日开始在小企业执行。为满足银行和税务机关等主要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减少了会计人员职业判断的内容,缩小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

本书是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撰写而成的,具有以下特点:

1. 结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详细介绍了小企业会计实务。同时注重比较同一业务在《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发布)中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列示在各章的“与《小企业会计制度》比较”专栏里。

2. 突出业务重点。小企业的日常税务处理是“重中之重”,为此,本书把“应交税费”单独设为一章来介绍相关业务,并且在其他章节也介绍了最新的税法规定,更好地让读者了解小企业日常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由于财务软件的普及,本书在第十一章只是简单介绍了小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内容及各个项目的编制方法,没有实务举例。由于农、林、牧等行业的会计处理具有自身特殊性,本书在撰写过程中,没有介绍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

3. 内容简练。无论是介绍《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还是实务举例,都尽可能做到言简意赅。部分章节的实务举例,如果业务性质相同,就用同一个例题。

本书适合参加《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的企业财会人员使用,也可作为职业学院等大专院校财务会计专业的参考用书。

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本书的参考文献部分,没有逐一列举,在此深表感谢,并顺致歉意!

在全书的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余恕莲老师和王秀丽老师的悉心指导。同时得到了以下同志的帮助:郑卉、靳朝晖、倪雪峰、邹童英、周蕾、丁珽、陈月、李岩、林燕、刘欢、刘洋、赵明等,十分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史玉光

2012年2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现行会计制度的差异	(2)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相关税法的一致性	(6)
第三节 会计假设、信息质量要求和会计处理基础	(18)
第四节 会计要素、会计科目和会计账户	(21)
第二章 货币资金与短期债权	(31)
第一节 货币资金	(31)
第二节 外币交易	(43)
第三节 应收票据	(47)
第四节 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	(53)
第五节 其他应收款	(58)
第三章 存货	(61)
第一节 存货的取得、发出与清查	(62)
第二节 原材料	(77)
第三节 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	(86)
第四节 周转材料	(95)
第四章 投资	(101)
第一节 短期投资	(101)
第二节 长期债券投资	(107)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113)
第五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17)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118)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125)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30)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清查与处置	(133)
第五节	无形资产	(138)
第六节	长期待摊费用	(144)
第六章	应交税费	(147)
第一节	应交增值税	(148)
第二节	应交消费税	(158)
第三节	应交营业税	(164)
第四节	其他应交税费	(165)
第七章	其他权益	(171)
第一节	短期借款	(171)
第二节	应付和预收款项	(173)
第三节	应付职工薪酬	(180)
第四节	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185)
第五节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188)
第六节	留存收益	(193)
第八章	收入与政府补助	(197)
第一节	商品销售收入	(198)
第二节	提供劳务收入	(208)
第三节	政府补助	(211)
第九章	费用支出、利润和利润分配	(215)
第一节	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215)
第二节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
第三节	期间费用	(216)
第四节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20)
第五节	所得税费用	(223)
第六节	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	(224)

第十章 会计调整	(231)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231)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233)
第三节 前期差错更正	(23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的编制	(237)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37)
第二节 利润表的编制	(243)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46)
第四节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250)
第五节 附注	(252)
参考文献	(260)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以下几方面内容：《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小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一致性；小企业会计假设、信息质量要求和会计处理基础；小企业会计要素、会计科目和会计账户。

我国小企业会计标准建设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发布实施分行业会计制度。1992年“两则两制”改革中，财政部结合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特点及不同的管理要求，先后制定了工业、交通运输、商品流通、金融、施工、农业等13个分行业会计制度。第二阶段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4月，财政部制定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全国范围内的小企业自200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这一阶段，根据企业规模和内部管理的特点、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不同，分别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对于一些较为复杂的交易事项或者对会计人员职业判断要求较高的处理方法，给予了简化处理。第三阶段是2011年11月出台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两部分组成），在考虑企业规模和内部管理特点基础上，立足于主要满足税务部门、银行等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大大简化小企业的会计处理，并且与税法规定保持协调。

《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规范小企业通常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为小企业处理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具体而统一的标准；应用指南主要规定会计科目的设置、主要会计处理、财务报表的种类、格式及编制说明，为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操作性规范。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完整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指导下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统领。所以，小企业会计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如小企业会计目标、会计假设、会计确认和计量、会计要素等，《小企业会

计准则》没有规范,而是遵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同时,《小企业会计准则》虽与《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制度》存在差异,但与相关税法的规定基本是一致的。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 现行会计制度的差异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模式,通常有三种:将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一个独立的体系,与现有会计准则体系相并列;将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一个具体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具体会计准则的简化,即不单独建立一套会计准则体系,只在非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框架下,简化确认与计量,简化信息披露。

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选择的模式是为小企业单独制定会计准则,即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指导下,把《小企业会计制度》作为蓝本,结合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业务,制定了一套规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都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的,所以两者之间没有本质差异,只是《小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内容比较简单,尽可能与税法的规定一致。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在一些业务的处理上存在明显的差异。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不统一、不完善、不规范等问题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小企业会计制度》以规则为基础,以会计科目的使用和报表的填列为主线,不利于从本质上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没有涉及企业合并、租赁、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辞退福利等业务,小企业发生以上业务无以参照;《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信息主要满足政府的需求,而无法兼顾其他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和利益。

和小企业此前适用的《小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资产

《小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资产实际损失的确定参照了税法中有关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存货计价取消发出存货后进先出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冲减投资成本。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后续支出与税法一致。长期股权投资统一采用成本法核算。

（二）负债

《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实际发生额入账，利息计算统一采用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减少预提会计方法的使用。

（三）所有者权益法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公积的核算范围仅为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四）收入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少了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所得税、增值税的确认时点基本一致。

（五）财务报表

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和业务特点，《小企业会计准则》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简化；不采用“现金等价物”概念；在附注中增加了纳税调整的说明。

（六）其他部分会计交易或事项

《小企业会计制度》在“总说明”中，对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交易或事项的处理作出了原则性规定，还对一些重要内容如“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入资产应确认的损益”的确定方法给出了计算公式。鉴于上述交易或事项在小企业中较少发生，《小企业会计准则》对此未规定处理方法。

具体的差异比较，将在以后章节以“专栏”的形式介绍。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相关内容《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本是一致的（例如《小企业会计准则》全部66个会计科目的名称与《企业会计准则》完全一致），只是简化小企业的会计处理要求。这样有利于小企业将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时的衔接处理，也有利于披露和比较会计信息。《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也存在一些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在会计计量方面，《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会计计量属性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而《小企业会计准则》仅要求小企业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1）对小企业的资产要求按照成本计量，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实际损失的确定参照了相关税法的有关认定标准。具体内容，请读者参阅本章第二节。

（2）对小企业的长期债券投资不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入账，而是要求按照成本（购买价款加上相关税费减去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

(3) 对小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要求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会计计量基础,而是要求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4) 对小企业的负债不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入账,而是要求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对小企业借款利息不再要求按照借款摊余成本和借款实际利率计算,而是要求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计算。

(5) 在收入确认方面,不要求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而是要求小企业采用发出商品或者提供劳务交易完成和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作为标准,减少关于风险与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同时就几种常见的销售方式明确规定了收入确认的时点。在收入计量方面,不要求小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或者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的金额,而是要求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的金额。

(二) 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债券投资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三)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根据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而《小企业会计准则》则要求小企业统一采用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 资本公积仅核算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公积仅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五)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计算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基础上,确认所得税费用。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将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所得税费用,大大简化了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六) 取消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

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七) 简化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小企业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四个组成部分，小企业不必编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小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以历史成本为原则，不考虑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对部分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账面余额填列，并不按照账面价值填列。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对现金流量表也进行了适当简化，无需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等信息。此外，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内容大大减少，披露要求也有所降低。

(八)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考虑税法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而不必考虑税法的规定。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九) 无形资产摊销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小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十) 长期待摊费用处理与税法保持一致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待摊费用”账户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其核算内容、摊销期限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存在较大的差异。而《小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摊销期限均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完全一致。《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

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 与相关税法的一致性

《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理念、框架结构、计价方法、会计处理原则等都充分考虑了税务部门和银行等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部分会计要素核算与计价方法主要采取税法规定。例如，按照税法上实际发生制原则，对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与原来的会计处理相比，具体而言，短期投资不再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存货不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是在实际发生时确认资产损失；会计要素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记账基础；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不采用权益法；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应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等。这些规定，使得《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更加一致，基本消除了财税差异。

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分为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两种，大批小企业由于会计核算不健全，只能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税法规定，只有符合条件的实行查账征收的小企业，才可以依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国家税法规定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原会计处理不健全、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企业来说，会计处理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申请转为查账征收方式，一方面，可以提高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享受更多的税收优惠，降低税收成本；另一方面，税务机关可以扩大对小企业的查账征收面，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具体的相同之处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相关税法的相同点

序号	项目	税法的相关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
1	权责发生制	《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小企业会计的确认基础是权责发生制

续表

序号	项目	税法的相关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
2	资产的计量基础	《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第六条
3	资产减值	《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第六条
4	现金损失	《通知》规定，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现金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	银行存款损失	《通知》规定，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的坏账损失确认条件	《通知》规定：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25号）的相关规定可以看出，上述规定也适用于长期债券投资	第十条

续表

序号	项目	税法的相关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
7	存货的定义	《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 存货, 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第十一条
8	存货的取得	《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 存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 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第十二条, 表述不同: 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评估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9	存货的发出	《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 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 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三条
10	投资资产的定义	《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 投资资产, 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	
11	投资资产的取得	《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 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 以购买价款为成本; 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 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12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条件	《通知》规定: 1. 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 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累计发生巨额亏损, 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 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 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 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 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累计发生巨额亏损, 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续表

序号	项目	税法的相关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
13	固定资产的定义	《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 固定资产, 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二十七条
14	固定资产的取得	《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 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1. 外购的固定资产, 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 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4. 盘盈的固定资产, 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5. 通过捐赠、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 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第二十八条, 但没有规范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入账价值; 盘盈的, 表述不同, 采用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和评估价值
15	租入的固定资产	《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 按照以下方法扣除: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 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 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 分期扣除	